

报案书

报案人：

身份证：

网贷总资金：

犯罪嫌疑人：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何俊。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23 层 A2305 号。

报案内容：

犯罪嫌疑人涉嫌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

事实与理由

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即本案犯罪嫌疑人，简称“铜板街”）的法人何俊一直对外宣称“只做科技服务和流量导入，出借坏账基本上由第三方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承担”。故基于铜板街一贯对出借人 0 逾期，风险可控，经历多轮融资风险准备金充足的指引下，报案人于 年 月 日开始通过铜板街进行出借理财。

2019 年 12 月 3 日铜板街在其手机客户端发布《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良性退出公告》（附件 1，下称退出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退出兑付方案（征集意见版）》（附件 2，下称兑付方案），并在无公证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2 月 14-24 日对兑付方案中 A/B 方案进行投票。

犯罪嫌疑人涉案事实与行为如下：

1. 退出公告没有按照《杭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退出指引》第八条（附件 3）：“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平台及电话向出借人公示告知”，无加盖公章，故不合规。
2. 兑付方案中对兑付“本金”的定义明显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附件 4）的规定相违背，有明显非法侵占财产的动机。

3. 2019年12月14-24日铜板街对兑付方案中A/B方案进行投票，但该投票过程和结果均**无公证**，故出借人不承认，不认可。
4. 需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 1) 铜板街将需要出借人签署的确认函中的“在投本金”私自改为“在投金额”；
 - 2) 铜板街将原先计票规则“以当前出借人网贷待兑付本金为基数”后私自改为“以当前出借人投票人数一人一票统计”；
 - 3) 铜板街隐藏所有出借人电子合同；
 - 4) 铜板街与存管银行已合作期满，目前出借人到账的资金缺乏监管；
 - 5) 铜板街不顾出借人实际情况，不合时宜地以短讯、电话方式催促出借人投票；
 - 6) 据官方数据显示，铜板街在退出公告前出借人数骤降，11月仍频发新标以及退出前开放未到期的“T享投”转让有涉嫌让部分利益相关者提前兑付退出；

综上所述及本人提供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案人认为，铜板街导致目前**41355出借人，在贷本金40.6亿元**，其行为恶劣、情节严重，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经济秩序。极有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二条（附件5）。

4万多的出借人，40亿多的金额损失，这将造成多少个家庭破裂，多少人走上绝路！最后，恳请杭州西湖区公安机关依法严惩，以维护报案人的合法权益！恳请警方保护我们公民合法人身财产安全，按规定给出《报案回执》，按规定给出正式书面决定书。

此致

浙江省经侦总队

杭州市经侦支队

杭州市西湖区经侦支队

报案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2019. 12. 3 铜板街在手机客户端发布《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良性退出公告》
2. 2019. 12. 10 铜板街发布《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退出兑付方案（征集意见版）》

3. 《杭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退出指引》第八条

第八条 网贷机构决定退出网贷行业的，至少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退出决定、退出工作组成员、退出方案、承诺函、办公地点、客服电话、投诉渠道等通过官方网站等线上有效渠道及移动电话等方式向出借人和借款人公示告知，做好出借人的接待和宣传解释工作。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三）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一百九十二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

6. 报案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7. 铜板街出具的统计确认函
8. 铜板街 app 总资产截图

附件一： 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良性退出公告

铜板街 铜板街微服务 12月3日

铜板街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响应并充分配合各项监管合规要求，基于当前“以退为主”的网贷行业监管环境，为尽可能避免因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而对出借人利益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及决策，现决定主动响应网贷行业监管要求，自愿良性退出旗下网络借贷业务，并将通过业务转型以实现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铜板街正式启动网贷业务退出相关工作。

一、成立清退工作组（注：没有出借人参与）

公司组建由 CEO、高管、员工等核心团队组成的良性清退工作组，工作组将负责整个良性退出工作，保障网贷业务有序退出和出借人资金安全回款。

二、关闭网贷频道相关功能

1、即日起，铜板街 APP 将暂停网贷频道出借人开户、投标、转让、计息等功能，停止赠送与网贷业务相关活动奖品，保留账户余额提现功能。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平台出借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及以后到期网贷产品暂缓回款(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产品将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正常回款，不受本次网贷业务退出影响)；
- 因需要封闭系统做数据统计及核验，2019 年 12 月 3 日 23:00-12 月 4 日 15:00，将暂时关闭提现功能，请各位出借人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 2019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出借人“网贷历史数据统计确认函”的数据统计与页面更新，请各位出借人注意查看；

-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发布兑付方案；
 - 出借人账户可用余额请及时提现，提现手续费全免。
- 3、银行、基金、保险频道等非网贷业务相关功能不受影响，可以随时进行产品的购买、到期赎回等操作。
 - 4、良性退出期间，平台网站、APP、公众号（微信搜索“铜板街”）、服务号（微信搜索“铜板街微服务”）等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 5、良性退出期间，接待来访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华星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三、建立多渠道的出借人沟通方式

- 1、在线客服和客服电话（400-869-8686）正常受理咨询，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
- 2、官方定期发布出借人集中问题解答、出借人资金回款进度等重要信息。
- 3、建立多个官方 QQ 专属客服通道（凭铜板街注册手机号验证进群）：

QQ 客服 1 群：734902615	QQ 客服 2 群：849160276
QQ 客服 3 群：819758460	QQ 客服 4 群：659904043
QQ 客服 5 群：976129209	QQ 客服 6 群：976137243
QQ 客服 7 群：976157759	QQ 客服 8 群：855673074

请各位出借人登录“铜板街 APP”、“铜板街官网”以及通过微信订阅号、服务号等官方渠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二： 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退出兑付方案（征求意见稿）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铜板街发布旗下网贷平台退出公告，我们已快速启动资产盘点、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向出借人如期发布了网贷历史数据统计清单。

在过去一周多的时间里，出借人通过客服热线、在线客服、官方 QQ、社区、现场来访等渠道向我们表达了诸多诉求，同时对拟发布的兑付方案提出了各自需求与建议。我们认可出借人“兑付方案一定要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之上”的想法，兑付方案的可行性也是我们思考的重点，然而这与我们现在面临的网贷行业环境息息相关，我们将综合考虑资产的回收状况、通过合法途径进行资产追偿的时间长短，出借人资金的需求等多个因素制定方案。

尽管面临诸多来自外界的质疑和压力，但作为出借人资产守护者，我们团队的员工仍然坚守岗位，并将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到出借人的资产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努力维护出借人的资产权益。我们的客服团队每天要响应几千次的来电和线上咨询、我们的高管团队每天需要接待来访的客户、我们负责资产的团队每天要跟踪上万个借款人的回款进展、我们的清算的团队要完成几十万笔对账清算、我们的数据和开发工程师团队要对十几亿条投资数据进行核验.....

退出公告发布后，出借人对于资产安全情况非常关注，我们完全能够理解每一位出借人的顾虑和不安，我们会坚定不移地守护出借人的资产安全。同时，也希望各位出借人能够理解和支持铜板街员工在此环境下坚守工作岗位，我们定会做好出借人资产守护者工作。

在退出的过程中，我们也将面临比以往更大的挑战：**（违背以往宣传的承诺）**

1、逾期与坏账上升

在当前“以退为主”的网贷行业监管环境下，目前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网贷平台已由最高峰时的五千余家压降为目前的几百家。在此过程中，部分借款人由于就业、负债过大、行业、还款意愿等因素造成实际还款不乐观。由此造成的逾期与坏账大幅上升，严重影响出借人的资金回款率。

2、逾期追偿困难

逾期追偿为网贷行业非常重要的环节。然而目前追偿的方式有限、手段单一、成本高企、监管严厉，甚至存在触碰雷区的风险。11月初，受合作方催收案件影响，我司存管账户遭受冻结即是例证。目前我们已积极采取了接入央行征信系统、法律诉讼、网络仲裁等追偿手段，但效率不够高、成本却较高的问题仍然客观存在。

3、风险准备金耗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我们坚持提示客户“市场有风险，出借需谨慎”。同时过去几年我们将股东投资及公司历史收入全部用于保障出借人资金100%兑付。但在当前无新增业务的情况下，我们已无收入用于保障出借人资金安全的风险准备金。

在此背景下，我们意识到如果仅仅为了让出借人放心并放低对风险的预估，由此所做出的兑付方案可能会偏离实际。本着对出借人负责的出发点，基于当前的资产盘点及数据梳理情况并合理预测因行业继续恶化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初步制定了如下兑付方案供出借人参考及选择。为充分尊重出借人意愿并尽可能保证出借人多样的资金用款需求和未来不确定的资产变化更好地匹配，请各位出借人依据自身情况谨慎、合理地做出选择。

一、兑付方案选项（**兑付方案含糊不清，执行兑付没有引入监管机构**）

A、“本金分期兑付”方案

即保障出借人网贷待兑付本金，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

B、“本金优先分期兑付，存款利息劣后分期分配”方案

即保障出借人网贷待兑付本金并参照银行存款利息分配收益，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配。

二、兑付方案投票流程

1. 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4 点发布兑付方案投票通道
2. 请各位出借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登录铜板街 APP 进行投票。
3. 投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投票规则完成投票统计及投票结果公示。
4. 计票规则将以当前出借人网贷待兑付本金为基数。
5. 投票分布结果将作为确定兑付方案的重要依据。

附相关概念：

- 网贷总充值金额为出借人在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正常运营期间，从自有银行储蓄卡转入、充值到平台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总和。
- 网贷总提现金额为出借人在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正常运营期间，从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存管银行账户内提现到银行储蓄卡账户的现金和直接回款至银行储蓄卡账户的资金总和。
- **网贷待兑付本金为出借人当前持有的铜板街旗下网贷平台存管银行账户内的总充值金额减去总提现金额的剩余部分。（严重违法，偷换“本金”定义）**

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三：

杭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试行）》

7月25日，为了促进浙江网贷行业健康发展，确保网贷信息中介机构退出工作有序进行，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与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或“平台”）平稳有序退出网贷行业，保护网络借贷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浙江省、杭州市网贷行业规范稳健发展，维护省市金融和社会稳定，依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退出，是指网贷机构自愿、被监管部门责令、因出现风险而被迫采取终止经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处置平台存量业务、清算注销平台或业务转型等措施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退出期间，是指网贷机构自主作出、或被监管部门作出退出决定、启动退出准备工作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全部结清、全面终止的整个期间。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省市辖区内所有自愿或被迫退出网贷行业的网贷机构。

第四条 网贷机构退出网贷行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原则

网贷机构应最大限度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把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放在退出工作的首要位置，尽可能减少投资人损失。

（二）规范有序原则

网贷机构退出网贷行业活动过程中须在遵守本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退出路径，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有序进行，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关退出活动，合理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清退出借人资金，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三）协作配合原则

网贷机构在退出过程中，应积极与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进行报告和沟通交流，主动接受指导与监督，定时汇报退出进度。

（四）“三不可”原则

网贷机构退出期间，未经批准，工商注册信息、实际经营地址不可变更，平台网站不可关闭、平台高级管理人员、退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不可失联。

（五）诚信透明原则

网贷机构应保证所提交退出手续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完整性，且应将相关材料按要求向网贷投资者公开。

第二章 退出方法与程序

第五条 网贷机构退出网贷行业的，应在作出退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组建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应工作，并将小组成员名单和退出决定书事先向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提交。机构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应处理好四项工作：

(一) 制定网贷机构退出方案，向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提交相关退出资料，做好各方的沟通、汇报和协调工作。

(二) 推动退出方案规范有序进行，逐步处置存量业务，有效化解处置风险。

(三) 负责出借人、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接待解释工作、网贷机构内部员工的安抚工作及退出过程中因退出工作发生的争议纠纷，应对和处理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四) 引导出借人理性实施维权行为，不得聚众闹事、不得散布虚假信息、不得恶意追债；联络、披露借款人、担保人及时还款，向借款人、担保人告知不能清偿债务可能面临的征信处罚，如借款人恶意逃废债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应提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网贷机构退出网贷行业的一般程序为：

(一) 成立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退出方案，稳妥有序推进退出工作；

(二) 向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提交退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退出决定书和退出方案等退出材料；

(三) 向投资人和借款人发布业务暂停/终止公告；

(四) 落实出借人资金清退工作，全部结清存量项目。

第七条 网贷机构需要提交的退出材料主要有：

(一) 退出方案。网贷机构退出的，应提交退出方案，退出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目前平台状态、存量业务规模，已到期未清退业务规模、未到期业务规模、投资人数量、借款人数量、担保情况、风险程度预判等平台整体情况；存量项目处置及资金清退方案、退出时间表、应急预案、承诺书、根据网贷机构自身情况应补充的其他资料等。退出方案应经网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二) 退出方案附件。主要包括：

1. 存量项目清单和清收情况。网贷机构应将存量项目和清收情况客观、真实、全面地向监管部门与自律组织汇报。根据项目到期时间、是否正常还款、是否存在抵押物等信息提供分类汇总表，并对不良资产予以明确标注。

2. 出借人信息。网贷机构应对平台出借人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平台活跃出借人数量、出借人平均在投金额、兑付时间、累计投资金额占比前 10 名的出借人等在内的详细信息脱敏处理后上报相关部门。

3. 财务审计报告。网贷机构应提供近三年（营业未满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无，则提供财务报表），并如实汇报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数据。

第八条 网贷机构决定退出网贷行业的，至少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退出决定、退出工作组成员、退出方案、承诺函、办公地点、客服电话、投诉渠道等通过官方网站等线上有效渠道及移动电话等方式向出借人和借款人公示告知，做好出借人的接待和宣传解释工作。

公示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作脱敏处理。

第九条 网贷机构应制定明确的外借人资产清偿方案，妥善清理存量项目，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将项目到期时间、还款金额、项目是否逾期等相关情况告知出借人，并积极协助出借人追偿债权。

第十条 网贷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不良资产进行分类处置，最大限度保障出借人合法利益。

(一) 具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集团等背景的网贷机构，应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集团等提供合理范围内的资金援助，协助平台尽量缩小不良贷款余额和待偿余额之间的差额。

(二) 平台应加强与第三方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公司合作，将不良资产整合打包出售给第三方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公司，最大限度回收资金填补不良资产漏洞。

（三）不良资产压力过大的网贷机构可通过并购重组、债权转让、破产清算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建立出借人权利保护委员会，公平、公开、透明地补偿出借人损失。

（四）对于存在不良资产漏洞的项目，网贷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将不良资产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出借人出资额比例予以清退。

第十一条 网贷机构应加强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对退出方案进行合规分析和法律服务支持，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形成法律专项服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协助资产评估变现、组织参与资金清退等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指引是行业指引，适用于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与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浙江省辖区内非会员的其他网贷机构也可参照执行。如网贷机构、借款人和投资人在有序退出过程中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对本指引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

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1]。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条目（一）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三）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一百九十二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